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18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辦理本（111）年上半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
委外查核疑義釐清作業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8月3日府農政字第111015298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針對各地執行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情形及違規樣態，每年選定重點地區，委外查核該地區農地辦理情形，藉由辦理全面現場查勘，及利用地理資訊技術建置查核成果圖、調查清冊資料及提供相對應之田坵疑義照片檔，由縣市推動小組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疑義。
- 三、對於申報參與本計畫案件土地，需經鄉鎮執行小組依地方政府抽選對象，於原申報耕作期間內勘查，並經縣市推動小組查核作業，始得辦理獎勵金發放作業；惟對於前開委外查核重點地區案件，則應於鄉鎮執行小組完成疑義釐清作業後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為配合國內多元耕作特性，本計畫自本年起開放一般農友得依自行規劃之耕作期程申報，考量委外查核整體量能及

基層勘查認定標準一致性，對於委外查核現地踏勘日期與農民申報耕作期間不一致案件，除搶種非獎勵作物，固定設施、雜木林等不可耕面積未扣除，或其他顯屬違規情形，仍應依說明一委外查核結果資料釐清疑義；對於現地種植情形（如種植作物品項、面積及成活率等）之判定，得參照說明二鄉鎮執行小組及縣市推動小組勘（抽）查結果（含已納入抽查但未中選土地），並審酌當地耕作習性辦理。

五、至貴府建議調整委外查核時程及範圍乙節，將滾動檢討納入各地適當踏勘期程，以提升查核效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

